

华容县不动产登记办事须知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

申请主体：合同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

一、收件材料（依据《不动产登记规程》）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[原生件]
2.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；[原生件或提交件]
4. 不动产权属转移证明材料（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；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、分立及权属买卖转移材料）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5. 相关税费缴纳凭证；[共享件或提交件]

二、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

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湘发改价费[2019]597号、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。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：550元/件；（小微企业、工业类项目等符合免收政策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）。

四、办理期限：承诺5个工作日。

转移登记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）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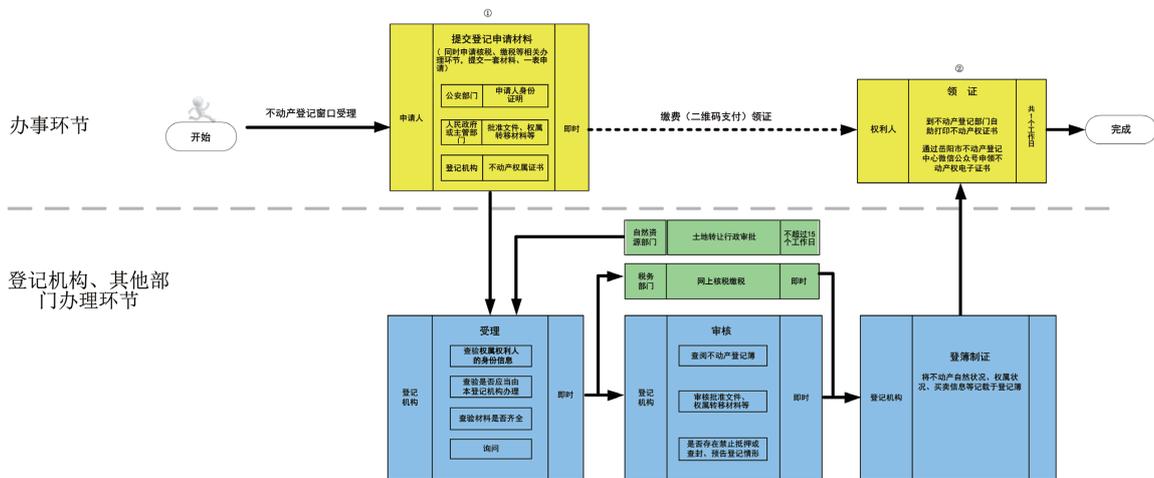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办理事项:
1 主体
2 事项内容
3 时间或信息质量

其他部门、中介机构
登记机构
办事环节

①②... 办事环节序号